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峰 刘峰

孙宗彬 孙宗彬

仲 涛 仲涛

2022 年 4 月 25 日